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6年10月20日对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84）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以下采购合同内容：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劳务派遣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用人需求，推荐符合甲方用工标准的门、急诊收费及出入院结算、病案查调、办公室勤杂、公务用车和120用车岗位派遣人员，通过考核择优录用。

2、乙方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3、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信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认真完成所需岗位（门、急诊收费及出入院结算、病案查调、办公室勤杂、公务用车和120用车岗位）工作任务。

（二）项目需求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按

照甲方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2、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3、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4、派遣员工入职后，按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甲方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5、乙方管理人员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与甲方就派遣员工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派遣员工的情况，对有特殊困难的派遣员工给予必要的关怀。

6、乙方应经常性对派遣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派遣员工在工作中是否执行甲方规章制度，协助甲方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甲方正常的业务运行秩序。

三、服务要求

1、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用工需求，及时派遣人员到岗工作。

2、乙方须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

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提供培训、开展文体活动；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3、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经甲方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非经甲方书面通知，不得扣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它福利，不得缩减或变更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的缴存标准和比例。

4、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金额

中标金额：4,696,116.00元/年，大写：肆佰陆拾玖万陆仟壹佰壹拾陆元整（含税，每月费用按实际上岗人数支付）。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劳务派遣人员配置及费用结算

一、劳务派遣岗位人数：每月按工作需要进行派遣。

二、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结算：

1、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月结算。费用构成:派遣人员费用(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税收和输出劳务服务费）。

2、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各项标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3、结算时间和方式：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甲方

每月2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乙方账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在乙方办理入职手续后方能安排上岗。甲方应明确告知其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2、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奖惩，劳务派遣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终止上岗合同，并退还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3、甲方辞退的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办理相关退工手续。

4、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5、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派进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6、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予以配合，有关处理办法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提供合适人选供甲方考核，

对甲方确定的用工对象，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

3、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书》，明确劳动内容、要求和工资标准等。

4、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每月25日（节假顺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

5、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各类应付资金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

第六条 劳动争议处理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予以配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经对方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